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、方明、尤佳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